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永于倡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律師
　　郭文程律師
被　　告　玉淞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裕淞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841,894元（含資遣費311,861元、應休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240,786元、預告期間工資 86,075元、預扣之工具基金4,800元與提繳198,372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9,2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除預扣之工具基金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837,09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093元（計算式：9,140元x 2/ 3＝6,0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 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57元（計算式：9,250元－6,093元＋3

,000元＝6,157元）。扣除前繳裁判費4,083元，尚應補繳2,0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